

中共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

辰自然资党组发〔2026〕8号



中共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股室、直属单位和自然资源所：

根据县委县政府人事安排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情况调整如下：

张 彬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局全面工作。负责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；负责全局意识形态（含网络意识形态）和网络安全工作；负责行政审批、不动产登记和自然资源技术服务工作；负责办公室、组织人事、平安建设、综治维稳、政务信息、深化改革、统计、工会、消防、土地利用、乡村振兴、优化营商环境和绩效考核等工作。分管综合办公室（人事、工会）、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股、行政审批服务股、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自然资源技术服务中心。全面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。

陈洪敏（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）：负责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党建、财务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工程规划等工作；分管督察执法股（安全生产监管股）、国土空间规划股（工程规划管理股）、财务室、党建办；联系修溪自然资源所。

谢德路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矿产资源、地质勘查、地质环境保护、矿山生态修复、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；分管地质矿产管理股；联系火马冲和安坪自然资源所。

石永芳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耕地保护、调查确权、用地报批、土地用途管制、土地储备、土地开发整理、复垦和生态修复、耕地占补平衡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妇女、群团等工作；分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、土地储备中心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；联系田湾自然资源所。

曾皓云（总工程师）：协助局长管理组织人事、平安建设、综治维稳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(含网络意识形态)、政务信息、深化改革、统计、工会、消防、后勤、乡村振兴、和绩效考核等工作；协助谢德路管理地质矿产、地质勘查、地质环境、地灾防治和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。协助管理办公室、工会和地质矿产管理股；联系黄溪口自然资源所。

曾少栩（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）：协助局长管理行政审批、窗口服务、不动产登记、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化解处理办证、土地利用、自然资源技术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；协助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股、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股、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自然资源技术服务中心；联系潭湾自然资源所。

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原则，分管领导（含包片领导）负责分管领域和包片乡镇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综治维稳、信访、意识形态

（含网络意识形态）和网络安全等工作，为联系片区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。

中共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26年5月26日

